政府采购合同书

苏州市文广旅局合同备案号：2026-002

项目名称：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H-C2025-0114

甲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38 号

联系人：陆颐莲

电话：0512-69823049

乙方：上海三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联系人：张笑尘

电话：18605899968

根据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C2025-011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

二、合同期限：2026 年【1】月【15】日起至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全部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止（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精准把握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态势，及时掌握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和典型企业的经营动态，系统评估现行扶持政策的实施成效，总结成功经验并识别发展中的短板，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相关部门高效履职提供数据支撑和政策依据，特开展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监测企业常态化监测工作。

2、监测对象：

2.1 监测范围：聚焦数字文化产业，重点覆盖动漫游戏、影视、网络文化三大先导细分行业，同步拓展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旅融合、工艺美术、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核心领域，持续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体育、商贸、会展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2.2 监测对象：涉 GDP 文化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就业规模等综合排序位居全市前列的龙头骨干企业，以及近三年内曾获国家、省、市、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税费减免等扶持的企业。

3、服务内容：

3.1 建立“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监测企业库”：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对全市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进行全面排摸、动态调整，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遴选 200 家企业纳入监测库，实行名录制管理。

3.2 提供“苏州市文化产业在线监测平台”服务：平台功能要求从任务创建、问卷设计、样本抽选、任务分发、进度监控、数据清洗到图表输出全流程节点可视化，并支持 PC 端、微信、二维码等多渠道直报，保障样本单位按时完成报送。平台内置在线逻辑校验、缺失值提醒、数据即时导出，配合项目管理、按时发布、精准推送、统计分析及结论可视化，实现监测项目从样本入驻、数据采集到报告归档的完整闭环。管理端可批量导入并动态维护样本库，实现账号生命周期管理与角色精细化权限授权；企业端可随时查询历年填报记录、更新企业信息、修改密码。

3.3 电话回访：通过电话平台、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对企业负责人或统计联络员进行逐条数据核实，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4 专家访谈：定期组织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产业智库专家，赴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或专题座谈，围绕技术路线、商业模式、政策诉求、指标解读及发展建议等深度交流。

3.5 课题研究：依托监测数据，运用数据挖掘、对比分析、案例研究等方法，每年形成不少于 10 篇月度分析（或课题研究）报告，并于 2026 年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4、监测频率：对选定的 200 家重点监测企业，每月进行一次数据上报。

4.1 数据上报：每月 1 日至 5 日上报上月数据；

4.2 数据审核：每月 5 日至 6 日；

4.3 报告输出：根据甲方需求，全年提交不少于 10 篇月度分析（或课题研究）报告。

5、质量管理与监督反馈

5.1 建立“三级审核”机制（企业自审、项目团队复审、采购单位抽审），降低数据差错率。

5.2 对一般异常事件（如错填、漏填、计量单位错误），项目团队须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对重大异常事件（如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数据严重失实），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单位。

5.3 每年组织一次数据质量评估会议，通报监测情况，研究改进措施。

6、配套保障：

6.1 指导培训：举办 2 次全市文化产业业务培训，覆盖监测企业人员、各县级市（区）业务骨干；编制发放《苏州市文化产业重点监测统计工作手册》。

6.2 技术保障：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人；合同期内人员调整须书面报采购单位批准。

6.3 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监测企业的涉密信息、敏感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相关信息，确保零投诉、零事故。若发生信息外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4 日常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对数据上报、审核、报告等各环节实行痕迹化管理；合同期满 30 日内，提交项目全部数据、资料、操作手册等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未经甲方许可使用相关成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按要求及乙方书面承诺正常履行且无重大瑕疵，甲方于项目实施过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提交项目总结和所有验收材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30%。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甲方付款相应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付款凭据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

钱包开户名称：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或：

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上海三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21941976910601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乙方提交的月度分析报告或课题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乙方按采购要求委派专业项目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办公。

8、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符合要求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对乙方的交付成果提出建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修改或返工；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未修改或经修改、返工后仍不合格超过 3 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甲方可另外委托他人完成服

务，服务费用优先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存在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5